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4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霞路1000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749,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749,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749,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749,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长朱从先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崔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749,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9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12,898	99.9770	1,412	0.003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12,898	99.9770	1,412	0.003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12,898	99.9770	1,412	0.003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12,898	99.9770	1,412	0.003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03、议案2.04、议案2.05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阳、陈珍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55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票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12,535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或“公司”)股份之日起转让完成之日,即2023年12月21日起36个月。
- 本次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0号),华盛锂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00.00万股,发行总金额为11,000.00万元,限售期为自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81.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64万股(含和前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变情况下,公司回购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81.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64万股(含和前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变情况下,公司回购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2023年12月21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12,53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数的0.63%,股数为1名,现按定期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万股增加至15,900.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自取得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于申报限售12个月内完成发行股份转让的,本企业作为新增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3年。  
3. 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

关规定;  
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数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承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已2022年9月发布。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 1,012,535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3%。  
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股限售股数(股)
1	张耀军	1,012,535	0.63%	1,012,535	0
合计		1,012,535	0.63%	1,012,535	0

注:总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
1	首次限售股	1,012,535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012,53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55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票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12,535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或“公司”)股份之日起转让完成之日,即2023年12月21日起36个月。
- 本次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0号),华盛锂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00.00万股,发行总金额为11,000.00万元,限售期为自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81.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64万股(含和前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变情况下,公司回购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81.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64万股(含和前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变情况下,公司回购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2023年12月21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12,53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数的0.63%,股数为1名,现按定期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万股增加至15,900.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自取得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于申报限售12个月内完成发行股份转让的,本企业作为新增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3年。  
3. 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

关规定;  
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数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承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已2022年9月发布。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 1,012,535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3%。  
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股限售股数(股)
1	张耀军	1,012,535	0.63%	1,012,535	0
合计		1,012,535	0.63%	1,012,535	0

注:总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
1	首次限售股	1,012,535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012,53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8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未收到投资者和媒体问向公司是否属于AI概念股。
-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持有人、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要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持有人、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要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持有人、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2023-086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2023年12月6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目前公司股票(TTM)为20,957.23,市净率为14.5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股票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3,829.7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7.33%。
-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66.50%。
- 公司近期未收到投资者和媒体问向公司是否属于AI概念股。
-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顶(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持有人、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要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顶(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持有人、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2023-086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2023年12月6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目前公司股票(TTM)为20,957.23,市净率为14.5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股票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3,829.7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7.33%。
-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66.50%。
- 公司近期未收到投资者和媒体问向公司是否属于AI概念股。
-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顶(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持有人、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要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顶(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持有人、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2023-086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2023年12月6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目前公司股票(TTM)为20,957.23,市净率为14.5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股票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3,829.7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7.33%。
-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66.50%。
- 公司近期未收到投资者和媒体问向公司是否属于AI概念股。
-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顶(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持有人、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要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顶(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持有人、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4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完成回购股份的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完成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未收到投资者和媒体问向公司是否属于AI概念股。
-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持有人、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要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持有人、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2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III-1R”)重组III-1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础液)获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III-1R”)重组III-1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础液)获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III-1R”)重组III-1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础液)获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38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重组III-1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础液)获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重组III-1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础液)获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重组III-1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础液)获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38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重组III-1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础液)获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重组III-1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础液)获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重组III-1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础液)获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微 公告编号:2023-043

### 北京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310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2,885,903	99.9850	117,000	0.015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霖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月玲、成晓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微 公告编号:2023-043

### 北京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310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2,885,903	99.9850	117,000	0.015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霖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月玲、成晓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微 公告编号:2023-043

### 北京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310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